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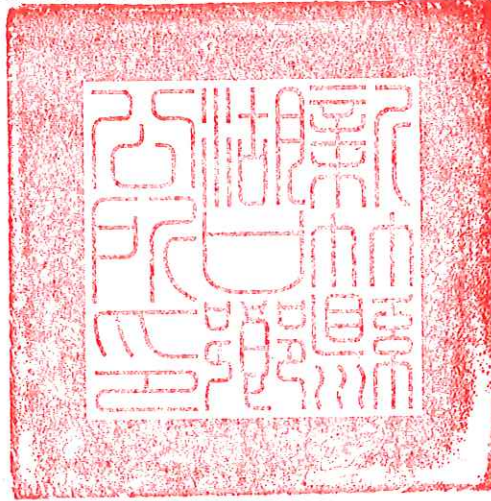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湖所社字第1113601281號

附件：



主旨：本所於111年9月23日湖所社字第1113600942號函予戴春萬君，追繳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台幣1萬元整，經雙掛號檢附送達證書郵寄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衛福部111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626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社救字第111038101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戴君110年4月30日前具勞職保身分，未符申領資格，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惟雙掛號送達證書郵寄無法送達，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起依規前往本所繳還旨揭溢領紓困金，逾期即視同送達。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

代理鄉長 陳能鎬

裝

訂

線